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置實施辦法制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目的，為增進全校學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學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 第三條 本小組設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各1名，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8個工作小組。
- 第四條 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綜理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運作，召集小組開會，凝聚共識，訂定決策方針，交付各小組據以執行，並定期演練。
二、決定邀請列席人員。
三、負責危機事件決策的指導與督導。
- 第五條 總幹事由本校學務處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二、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 第六條 發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二、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 第七條 安全組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協助意外事件處理、受理意外事件通報。
二、現場管制及指揮緊急疏散避難。
三、負責向上級、有關單位、家長通報及說明。
四、協同科主任、導師聯絡家長，表達學校關心及說明處理程序。
- 第八條 輔導組由本校學務處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負責安排輔導人員及有關事宜。
二、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三、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四、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五、進行減壓團體（debriefing）。
六、協助事件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七、協同導師保護學生安全、穩定學生情緒及事後之追蹤輔導。
- 第九條 醫務組由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掌握危機個案身體狀況。
二、進行傷病急救或送醫。
三、聯絡救護車輛並請求醫院支援。
- 第十條 課務組由本校教務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處理相關課務調整。

第十一條 總務組由本校總務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負責事件現場及善後硬體安全維護。
- 二、負責隔離現場。
- 三、動員緊急運輸、聯絡交通工具。
- 四、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五、加強學校建築設備之安全措施。

第十二條 法律組由本校人事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負責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請願、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二、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第十三條 資料組由本校文書組組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負責事件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 二、負責會議記錄並存檔備查。
- 三、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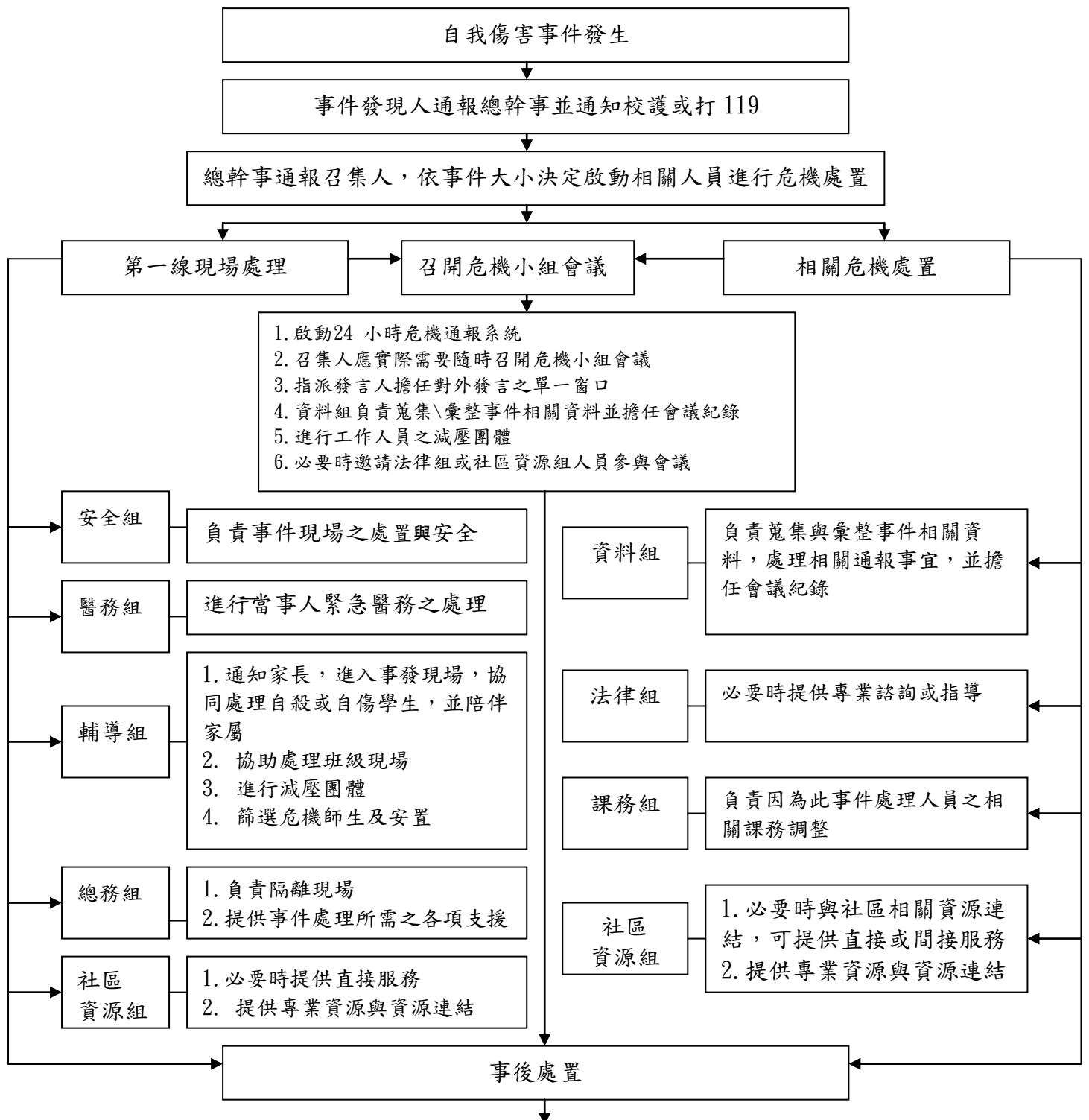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社區資源組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 二、整合並協調校外資源，協助危機處理。

第十五條 本小組應定期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1. 若個案死亡，協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2. 個案若生還，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
3. 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4. 實施班級輔導。
5. 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
6.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
7.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8.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參考。
9.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
10. 資料存檔備查。